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第二季度,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600股,其中: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91,70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69%。截止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9,46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69%。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截止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

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10人)	191,700	9,000	179,460	93.69%
合计	191,700	9,000	179,460	93.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600	600	0.18%
合计	334,656	600	600	0.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06月30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109人,共107人参与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2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6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者公司股票期权的自动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71,640	9,600	239,373,496
合计	170,971,640	9,600	239,373,496

注:以上“本次变动数”中,9,600股为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完成登记数量,68,392,256股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本数量,本次合计变动48,411,856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79,460股,认购人民币23,722,817.40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600股,认购人民币55,968.0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73,49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温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温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尹温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温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尹温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温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小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上海临港060科创云二期项目01-14地库(建群楼)附属工程(二标段)。

2.招标人: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833.03万元。 4.计划施工工期:183日历天。

5.建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新桥镇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8.30%,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长三角C60科创建造战略的重要项目。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前述中标项目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前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与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博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研发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网络行为信息识别方法	ZL202311060257.2	2021-06-31	2024-06-25	河南博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该发明专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该专利的获得不仅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4]1822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了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员会,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员会,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张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0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告于2024年6月6日产销快报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本月	环比	本月	环比	本月	环比						
哈弗品牌	47,570	10,807	-13.1%	399,778	292,444	5.6%	12,177	64,800	-81.4%	108,131	234,077	1.0%
魏牌品牌	2,519	6,492	-56.6%	13,967	16,169	-58.6%	2,248	6,790	-66.6%	25,479	33,800	-24.0%
欧拉品牌	6,200	6,522	-7.9%	20,769	20,668	-0.5%	14,842	17,966	-17.4%	68,421	70,739	-2.8%
坦克品牌	6,000	5,900	-1.7%	21,748	20,748	-5.0%	1,771	19,111	-66.3%	16,243	46,400	-64.9%
其他品牌	28,000	12,973	54.0%	116,016	101,927	14.8%	55,761	51,181	11.0%	113,013	61,126	84.9%
合计	86,299	108,494	-19.5%	482,218	452,298	7.1%	97,981	113,826	-13.9%	346,927	517,123	-33.1%

6月新能源销量:104台,1-6月累计销量21,500台。 6月新能源销量:104台,1-6月累计销量132,374台。 6月新能源销量:104台,1-6月累计销量132,374台。

6月新能源销量:104台,1-6月累计销量21,500台。 6月新能源销量:104台,1-6月累计销量132,374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860;基金简称: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100增强;扩位简称:科100增强ETF)已于2024年6月27日正式成立,将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old.csrc.gov.cn/infocenter)披露,投资者查阅。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红利100ETF 基金代码:150959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4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资产”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7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采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承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ETF
基金代码	589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7月2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ETF
基金代码	589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7月2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